

昆明市晋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罚[2021]53号

当事人：昆明小健哥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2695659628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毛朝辉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工业园区宝峰片区

经营范围：果冻、饮料生产、销售。

根据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的举报及上级部门的工作通知，本局于2021年4月1日对当事人涉嫌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混淆行为）一事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年底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李子园公司”）、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李子园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受委托生产“李子园牌PE瓶系列乳饮料”，具体生产根据订单安排；委托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生产前由浙江李子园公司向当事人提供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成品质量标准等。根据协议，当事人按照“李子园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图表、生产配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检验标准等资料进行

生产。2020年11月7日，云南李子园公司向当事人出具委托生产加工终止函，确定上述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约。

自2021年1月起，当事人自行设计“小健哥”系列甜牛奶乳饮料纸箱包装装潢并制作成印刷模板，将纸箱包装装潢印刷模板交给晋宁成鑫纸箱制造有限公司，并委托该公司生产包装纸箱供当事人使用；当事人自行设计“小健哥”系列甜牛奶乳饮料的瓶身标识，将瓶身标识交给昆明国泰印刷有限公司制作成印刷模板后，由昆明国泰印刷有限公司印制瓶身标识供当事人使用；当事人通过浙江一个体户制作了“小健哥”系列甜牛奶乳饮料的塑料瓶模具（规格450ml、225ml、100ml），将塑料瓶模具交给昆明斌欢塑料工贸有限公司生产塑料瓶并供当事人使用。

当事人于2021年1月20日起开始生产瓶装乳饮料。当事人生产的“小健哥”系列甜牛奶乳饮料，包括“小健哥 甜牛奶乳饮料”（450ml/瓶、12瓶/件，以下简称“450原味”）、“小健哥 草莓 甜牛奶乳饮料”（450ml/瓶、12瓶/件，以下简称“450草莓”）、“小健哥 荔枝 甜牛奶乳饮料”（450ml/瓶、12瓶/件，以下简称“450荔枝”）、“小健哥 抹茶 甜牛奶乳饮料”（450ml/瓶、12瓶/件，以下简称“450抹茶”）、“小健哥 甜牛奶乳饮料”（225ml/瓶、24瓶/件，以下简称“225原味”）、“小健哥 草莓 甜牛奶乳饮料”（225ml/瓶、24瓶/件，以下简称“225草莓”）、“小健哥 甜牛奶乳饮料”（100ml/瓶、48瓶/件，以下简称“100原味”）七个品种。至本局查获时至，当事人共计生产上述七个品种甜牛奶乳饮料72091件，其中“450原味”37705件、“450草莓”10227

件、“450 荔枝” 2990 件、“450 抹茶” 6764 件、“225 原味” 6618 件、“225 草莓” 855 件、“100 原味” 6932 件。

当事人共计销售上述七个品种甜牛奶乳饮料 69026 件，在本局调查期间召回 9959 件，其中 7435 件已销毁，其余 2524 件封存于当事人经营场所内，该 2524 件具体为“450 原味” 1282 件、“450 草莓” 335 件、“450 荔枝” 223 件、“450 抹茶” 239 件、“225 原味” 239 件、“225 草莓” 97 件、“100 原味” 109 件。

未销售的“小健哥”系列甜牛奶乳饮料 3065 件被本局依法查封（其中“450 原味” 1200 件、“450 草莓” 308 件、“450 荔枝” 500 件、“450 抹茶” 0 件、“225 原味” 151 件、“225 草莓” 180 件、“100 原味” 726 件）。

上述当事人生产销售的甜牛奶乳饮料产品成本为 19 元/件，售价均为 20 元/件。已经销售的产品按售价计货值金额，本局查获的未销售的 3065 件及当事人召回的 9959 件按成本价计算货值金额，当事人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合计为 1428796 元。

当事人尚未使用的上述甜牛奶乳饮料瓶 13000 只、瓶身标识 787.2kg、包装纸箱 46364 只被本局依法查封。

另查明：“李子园”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产品为浙江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的主打商品，“李子园”、“LIZIYUAN”、“新新鲜鲜李子园”等商标在乳饮料上持续使用多年，“李子园”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产品使用的牛奶瓶、包装箱获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浙江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多年来投入大量广告费用聘请文艺名人代言，通过电视、网络等多种渠道对“李子园”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产品进行广告宣传。“李子园”系列商标、“李子园”甜牛奶乳饮料系

列产品、浙江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先后荣获驰名商标、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市场跨世纪著名品牌、浙江名牌产品、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李子园”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与美誉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

经本局查明：“李子园”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产品瓶身整体呈圆柱形状，绿盖、短颈、弧肩，450ml、225ml 容量的瓶体上、下部有纹路，100ml 容量的瓶体下部有纹路。瓶体中部为标签，标签整体背景为蓝天、山脉、草地；标签正面印有“李子园甜牛奶乳饮料”（红底白字、绿底白字）、温馨提示、卡通男孩图案、李子园商标、净含量等；反面印有“新新鲜鲜李子园”（红底白字、绿底白字）、配料表、奶牛图案等。“李子园”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产品外包装纸箱，主视图左边竖标有“李子园”字样，中间部分从上到下分别标有“李子园®LIZIYUAN”、卡通男孩图案、净含量，右边竖标有“甜牛奶 乳饮料”字样；整体背景为蓝色。包装瓶、包装纸箱的形状、颜色、排列等装潢风格能够显著区别于其他同类产品，同时经过多年使用，使消费者能够通过该包装、装潢判断商品的来源，因而具有特有性。

经本局比对：当事人生产的“小健哥”甜牛奶系列乳饮料产品在瓶体造型上，采用与“李子园”相似的圆柱形状 PE 瓶，绿盖、短颈、弧肩，450ml、225ml 容量的瓶体上、下部有纹路，100ml 容量的瓶体下部有纹路；瓶体中部为标签，标签整体背景也为蓝天、山脉、草地；标签正面印有“甜牛奶乳饮料”（红底白字、绿底白字、深蓝底白字）、温馨提示、卡通男孩图案、“小

健哥”商标、净含量等；反面印有“健康快乐小健哥”（红底白字、绿底白字、深蓝底白字）、配料表、奶牛图案等。“小健哥”甜牛奶系列乳饮料产品在瓶体造型、材质及瓶身标识与浙江李子园公司的“李子园”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产品极为近似。

经本局比对：当事人生产“小健哥”甜牛奶系列乳饮料包装纸箱，主视图左边竖标有“甜牛奶”字样，中间部分从上到下分别标有“小健哥®XIAOJIANGE”、卡通男孩图案、净含量，右边竖标有“乳饮料 Milk drinks”字样；整体背景为蓝色、红色、深蓝色。该包装箱的整体外观与浙江李子园公司的“李子园”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产品的包装箱极为近似。

综上，因当事人事前与浙江李子园公司、云南李子园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后生产“李子园”甜牛奶系列乳饮料，在委托加工合同终止之后，当事人继续使用浙江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设备生产“小健哥”甜牛奶系列乳饮料，加之“小健哥”甜牛奶系列乳饮料的包装、装潢与浙江李子园公司的“李子园”甜牛奶系列乳饮料的包装、装潢极为近似，普通购买者施以一般注意力，容易将“小健哥”甜牛奶系列乳饮料误认为浙江李子园公司的“李子园”甜牛奶系列乳饮料。

证明上述事实的主要证据如下：

1.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经营资质；

2.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查处“小健哥”系列产品侵权违法行为的通知、委托书、举报信、举报材料：证明案件来源；

3. 现场检查笔录 5 份、现场照片 85 页：证明本局查获当事人生产“小健哥”系列乳饮料的现场情况；

4. “李子园”系列产品与“小健哥”甜牛奶系列乳饮料对比图 20 张：证明当事人生产的“小健哥”系列产品与“李子园”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产品在包装、装潢上近似；

5. 询问笔录 7 份、调查笔录 3 份：证明当事人生产“小健哥”系列乳饮料的事实、经过及违法产品的数量、种类、销售情况等；

6. 委托加工合同 3 份、委托生产加工终止函 1 份、协议 1 份：证明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当事人生产“李子园牌 PE 瓶系列乳饮料”的事实；

7. 浙江市场跨世纪著名品牌荣誉证书、浙江省著名商标证书、浙江名牌产品证书、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证书、关于认定“李子园 LIZIYUAN 及图”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商标驰字 2004 第 94 号）、商标注册证（第 4301207 号、第 4301208 号、15704102 号、第 19984358 号、第 26333962 号、第 1566787 号）、注册商标变更证明：证明“李子园”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产品系有一定影响力的产品；

8.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第 3277804 号、第 5702514 号、第 4012045 号）：证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享有“李子园”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产品所使用的牛奶瓶、包装的专利权；

9. “小健哥”商标注册证（7515193 号）、美术作品登记证 3 份、“小健哥”包装箱图片、“小健哥”饮料瓶身标签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证明当事人在用的“小健哥”甜牛奶乳饮料瓶身标签

未取得专利；

10. 原料购进发票 3 张、塑料瓶购进单 2 张、瓶标购进 2 张、包装箱购进单 5 张、“小健哥”甜牛奶乳饮料的销货单 14 张、购进包装纸箱统计表 1 份、纸箱使用情况统计表 1 份、“小健哥”甜牛奶乳饮料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统计表 1 份、2021 年 1 月至 3 月“小健哥”甜牛奶系列乳饮料产品的销售明细统计表、查封物品数量统计表、包装纸箱报废单据 8 张、废品销售收据 1 张、牛奶瓶退货单 1 张、纸箱报废情况说明 2 份：证明当事人生产“小健哥”甜牛奶乳饮料的数量、销售情况及包装纸箱、塑料瓶、瓶标的数量、使用情况等；

11. 责令改正通知书、召回产品统计表、收条、物流凭证、召回产品现存数量统计表、召回产品处理情况照片 10 张、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召回 9959 件涉案产品，并销毁 7435 件的情况；

12. 昆明小健哥食品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3 份、承诺书 1 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说明及对今后合法经营做出承诺的情况；

13. 和解协议、感谢信：证明当事人积极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和解，主动承担侵权责任的情况；

14. 情况说明、工资表、借款合同 2 份：证明当事人陈述其经营困难的情况；

15. 昆明斌欢塑料工贸有限公司（牛奶瓶供货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 4 份，询问笔录 3 份、送货单 2 份：证明昆明斌欢塑料工贸有限公司为当事人提供“小健哥”甜牛奶系列乳饮料塑料瓶的相关情况；

16. 昆明国泰印刷有限公司（瓶标供货商）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印刷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 3 份、询问笔录 2 份、印刷合同、生产流程表及瓶标样品 5 份、送货单 1 份：证明昆明国泰印刷有限公司为当事人提供“小健哥”甜牛奶系列乳饮料瓶标的相关情况；

17. 晋宁成鑫纸箱制造有限公司（包装箱供货商）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印刷许可证、现场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3 页、法定代表人陈敏杰询问笔录 8 份，相关人员调查笔录 5 份、纸箱供销合同、生产计划表、仓库库存统计表、送货明细统计表、送货单 34 份：证明晋宁成鑫纸箱制造有限公司为当事人提供“小健哥”系列乳饮料包装纸箱的相关情况。

以上证据，相互印证，证明当事人生产的上述“小健哥”甜牛奶系列乳饮料的包装、装潢与浙江李子园公司的“李子园”甜牛奶系列乳饮料的包装、装潢在外观形状、颜色分布、标注内容、标注方式等主要部分构成近似，引人误以为是浙江李子园公司生产的“李子园”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产品或与浙江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存在特定关系。

当事人擅自使用与浙江李子园公司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包装、装潢近似的标识生产销售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的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中的混淆行为。

在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本局已向当事人下达了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晋市监罚听告[2021]53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告知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申请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实施混淆行为，损害了浙江李子园公司的合法权益，误导消费者。生产销售数量较大，具有社会危害性，应给予行政处罚。鉴于本案当事人一是在案发后，积极召回违法商品（召回9959件），减轻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二是在本局调查期间主动提供证据、如实陈述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调查；三是积极与浙江李子园公司和云南李子园公司达成了和解协议且实际履行，取得被侵权人的谅解，并对今后合法经营做出承诺等情节，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的行政处罚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参考《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二）项、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销毁未使用的商品包装箱、瓶身标识、饮料瓶，并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一、没收违法产品 5589 件（其中“450 原味”2482 件、“450 草莓”643 件、“450 荔枝”723 件、“450 抹茶”239 件、“225 原味”390 件、“225 草莓”277 件、“100 原味”835 件。）

二、罚款 15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圆整）。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晋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月山分社（户名：昆明市晋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账号：7100011364020012、地址：晋宁区昆阳街 571 号）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昆明市晋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2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